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究竟生態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賦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2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彭瓊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石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0 年12 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 年度司票字第119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

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所共同簽發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萬18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0年9月6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尚有287萬68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舉證證明其有向抗告人提示請求給付票款。又相對人將借款逕予扣除手續費12萬元、履約保證金120萬元及其他不知名目款項後，實際交付之款項僅有261萬1800元，亦未約定利息；嗣抗告人已陸續清償本金218萬5000元，故實際積欠之票款金額僅有51萬2900元，相對人逾此金額範圍之債權已不存在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至抗告人其餘所稱縱使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

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